

汽车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0812

出租方(甲方): 四川吉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世纪城路198号附424号

电话: 13980895558

联系人: 刘锐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5009

电话: 13311511867

联系人: 任嘉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交通部有关规章,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车辆事宜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。

一、租赁基本情况

1、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,租车期限自2024年08月15日21:30时00分至2024年08月18日21:30时00分。

2、乙方所需承租车辆信息及价格:

汽车名称及型号	车牌号	颜色	单日租金(含税)	租用期限
法拉利 458	川 ACp966	红色	2500	3天
法拉利 488	川 A9Y84L	红色	2500	3天

上述全部车辆租金总额为 15000 元(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)。

乙方租金总计 15000 元(含6%发票),乙方需向甲方提前支付30%租金 4500 元,剩余部分于活动结束后,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普通税发票后,于7日内完成支付。

3、租还车地点均为 成都东郊记忆(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街道东郊记忆)。

租车方送达指定用车地为 成都市成华区东郊记忆，承租人送达指定还车地为 成都市成华区东郊记忆。

甲方负责车辆运输至场地，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将车辆运输回程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，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。
- 2、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。
- 3、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。
- 4、如乙方出现任何一种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。
- 5、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、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，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，押金仍不足的，甲方有继续索赔的权利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，点清车辆附件（详见附件），验收签字后驶离。凡因乙方操作不当，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。
- 2、乙方在承租期间，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，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，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，由乙方承担，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。
- 3、乙方在用车期满，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，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。
- 4、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料费用及“三滤、离合器油、制动液、冷却液”等的每日检查责任，如遇到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本车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处，乙方不得自行拆卸、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，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出车时和还车时车子的正常磨损件保持一致。

四、特别约定

1、本合同约定车辆租金价格系乙方租赁所享受的优惠价格，若乙方租赁期限未满足提前退租的，则租金按以下方式计算：每辆车单日租金乘以实际租赁天数，乙方应在退租当日补齐已发生租用天数的租金。

2、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，可使用公里（平均 50 公里/日，超过每公里额外 5 元），车辆初始里程数，以车辆交接单为准。

乙方对本条约定已知晓并同意：乙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五、退租及违约事宜

1、乙方提前退租要向甲方支付提前退租期（提前退租期=合同签约期-实际租赁期）违约金，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 20%。

六、其他

1、乙方所租车辆的《车辆交接单》须经双方确认，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友好协议，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指定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4、严禁所租车辆下赛道和漂移等非正常使用，一经发现押金概不退还。若因非正常使用导致车子部件受损，乙方将承担所有维修费用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1、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署后发生的，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、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或法律变更等。

2、一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，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证明。

3、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并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。

4、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的延期，受影响的一方有权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，延长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相匹配。

5、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定时间（通常为合同中规定的期限）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退还乙方未发生部分的费用。

6、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7、本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8、本合同的解释、适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至乙方指定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备注

使用为静态展示，车辆交接情况以现场工作人员交接为准

(出租方)甲方：四川吉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4.08.12

联系电话：13980895558

(承租方)乙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